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楊啓文

楊文慶

楊儒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利益繼承人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請說明如下：

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後段、第4項後段，請求被告胡昌潭騰空屋內雜物後，遷讓返還附圖所示甲2、乙2房屋，是請查報：

①前揭房屋門牌號碼分別為何？並提出最新房屋稅籍資料。

②提出房屋現況彩色照片（或提出起訴狀之附件後附照片為彩色、不宜影印）。

二、就被告姓名及地址尚有不明部分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「胡利益〔即被告胡昌潭(Z000000000)之父親〕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及被告胡昌潭戶籍謄本正本。

(二)若上開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(三)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